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管理機動車輛噪音及調和國際規範，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其中新車型與聯合國及歐盟同步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另為讓機車業者有充分時間對應，既有出廠之機車車型延後一年，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聯合國及歐盟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實施新期別汽車噪音管制標準，為同步調和國際規範並讓我國汽車業者能及早因應，本署爰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與管制期程，予以增訂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並分為三階段逐步實施。

此外，考量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第三期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均未加嚴轎車及旅行車後置引擎之原地噪音管制值，經檢討加嚴第六期汽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二分貝，爰擬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採用聯合國及歐盟測試程序及方法，並變更車種分類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 二、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所訂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相關法規進行機車及汽車第六期噪音管制標準備註文字增修，並予以條列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 三、轎車及旅行車後置引擎之原地噪音管制值加嚴二分貝。（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車種分類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PMR ≤ 25	25 < PMR ≤ 50	PMR > 50	≤ 50c.c	> 50c.c. ≤ 100c.c	> 100c.c. ≤ 175c.c.	> 175c.c. ≤ 550c.c.	> 550c.c.
第六期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9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4
備註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二、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三、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四、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PMR > 50 之 L3 類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 dB(A),適用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表列標準值。 六、PMR > 25 之 L3 類機車,加速噪音最終登載於試驗報告之車輛全油門試驗時音壓位準數值減 1 dB(A)後,不得超過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5dB(A)。 七、L5 類機車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 80 dB(A)。 八、PMR > 100 之機車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 550c.c. ≥ 車種分類 > 175c.c. 或車種分類 > 550c.c., 其原地噪音標準值為噪音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2 dB(A)。 九、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車輛額外噪音程序測試,且測試結果應符合各檢測程序與上限值規定。 十、車種代號 L3、L5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之相關規範。 十一、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備註六至十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車種分類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客車類										貨車類					轎車、 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 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貨車、大 客車及經 公告之特 殊車輛 > 3.5 公噸					
		M ₁		M ₂			M ₃					N ₁	N ₂		N ₃									
檢驗項目		PMR ≤ 120	120 < PMR ≤ 160	PMR > 160	PMR > 200; 座位數 ≤ 4 人 駛座 R 點高 ≤ 50 mm	總重 ≤ 2.5 公噸	噸	2.5 公噸 < 總重 ≤ 3.5 公噸	功率 ≤ 135 kW	總重 ≤ 3.5 公噸; 額定引擎 功率 ≤ 135 kW	總重 > 3.5 公噸; 額定引擎 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50 kW ≤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5 kW	總重 > 2.5 公噸	總重 > 2.5 公噸	額定引擎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50 kW ≤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250 kW	≤ 4000 c.c	≥ 400 c.c	≤ 150 kW	≥ 150 kW	
新車型審驗 及新車檢驗	第一階段	72	73	75	75	72	74	75	75	76	78	80	72	74	77	78	79	81	82	93	96	93	93	99
	第二階段	70	71	73	74	70	72	73	74	74	77	78	71	73	75	76	77	79	81	(98)	(98)	93	93	99
	第三階段	68	69	71	72	69	71	72	72	73	76	77	69	71	74	75	6	7	79	(98)	(100)	93	93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	-	-	-	-	-	-	-	-	93	96	93	93	99

備註	一、依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進行測試。 二、已取得第五期管制標準噪音合格證之汽車,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其中 N2 類汽車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汽車第六期加速噪音值各階段施行日期規定如下: (一)M1、M2、N1 類汽車: 1.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3.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二)M3 類汽車: 1.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三)N2 類汽車: 1.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2.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N3 類汽車: 1.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及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符合下列標準者,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等同總重 > 2.5 公噸之 N1 類車輛: (一)N1 車型所延伸之 M1 類車輛,其總重大於 2.5 公噸且駕駛座 R 點高度 > 850mm。 (二)N1 類總重 ≤ 2.5 公噸,且排氣量 ≤ 660 c.c., PMR ≤ 35、前軸至 R 點水平距離 < 1100mm 項目之車輛。 六、非一般道路使用(符合 Consolidated Reso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ehicles (R.E.3.), document ECE/TRANS/WP.29/78/Rev.3, para. 2 定義)之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規定如下: (一)M3 類及 N3 類車輛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二)總重大於 2 公噸 M1 類車輛及其餘車種分類則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dB(A)。 七、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 M1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八、配備純汽油引擎之 M3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九、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噪音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8dB(A)(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為後置引擎)。 十、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車輛額外噪音程序與上限值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 十一、車種代號 M1、M2、M3、N1、N2、N3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十二、R 點定義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2.名詞解釋 2.10「R 點(或座椅參考點)」。 十三、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標準值	車種分類	機車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檢驗項目	車種分類	PMR ≤ 25	25 < PMR ≤ 50	PMR > 50	≤ 50c.c	> 50c.c. ≤ 100c.c	> 100c.c. ≤ 175c.c	> 175c.c. ≤ 550c.c.	> 550c.c.
		第六期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4
備註	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 (1) 第六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2) 機車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新車型、裝船之進口機車新車型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 (3) 機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裝船之進口機車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 (4) 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品質管制測定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 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說明

一、參考聯合國及歐盟修正之機車相關規定,並修正機動車輛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

(一)備註二至三參考現行歐盟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二)備註四考量品質管制測定要求已明確規範於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故予以刪除,另針對以歐盟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明定應執行耐久測試並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三)考量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係以 L3 機車為主,爰於修正規定備註五明列適用對象、時間及標準值,且 L3 車輛於一百零八年起再加嚴噪音管制標準 1dB。

(四)增訂備註六至九,使與歐盟及聯合國法規一致,俾利車輛流通。

(五)增列備註十車種代號之相關規範。

(六)備註十一明定施行日期,予業者一定時間之緩衝期。

二、參考聯合國及歐盟修正之相關規定,新增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備註一說明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式依循歐盟及其後續修正規範。

(二)備註二針對已取得第五期管制標準噪音合格證之汽車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之時程。

(三)備註三針對不同車型管制時間予以分類規範。

(四)為俾利車輛流通,爰增訂備註四至

十。
(五)參考交通部規定，
修正車種分類原則
及定義相關名詞，
爰增訂備註十一及
十二。
(六)備註十三明確規範
第六期汽車噪音管
制標準時間。